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

黔商院科发〔2022〕52号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省教育厅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开展结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本次结题工作受理 2019 年立项以来（含 2019 年）应结题和逾期未结题的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各类项目。其中 2019 年、2020 年度立项且未结题的人文社科项目必须参加本次结题，2021 年度立项项目，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可申请参加本次结题工作。

二、结题流程及要求

（一）验收操作流程

1. 项目负责人登录"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

(网址：<https://rwsb.conjure.net.cn/>)，在"资料下载"处下载《验收申请书》(附件2)并填写完善内容。其中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请项目负责人到学校财务处查询项目使用经费情况需要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单位党委部门对项目研究中意识形态情况的审核意见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意见统一由科研处集中办理后反馈给项目负责人。请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个人账号，上传至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申请结题。

2. 我校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31日—6月13日，请项目负责人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材料上传，请将结题成果所有材料汇编成册(一个文档)，以PDF格式文档上传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成果页。

3. 项目负责人需将结题资料同时上传学校科研系统，其中调研报告和论文查重率须控制在15%以下，并提供查重报告加盖学院图书馆公章后电子版传到学校科研系统中审核。每一个项目还需提交一份《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加盖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公章)上传至学校科研系统中。

(二) 其他工作要求

1. 2019年、2020年立项且未结题项目必须参加此次结题。逾期未结题项目将作撤项处理，资助经费将由所在高校收回，统筹用于省教育厅其他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的资助工作。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以免对自己将来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2. 本次结题工作先在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结题

资料，省教育厅科技处根据各校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情况和结题清单，拟定具体评审方案和结题标准，组织开展本年度结题工作。

3. 本次结题所使用的《验收申请书》请在学校 OA 或者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中下载。

附件：

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2. 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2022 年）

3. 2019—2021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结题名单

4. 贵州省人文社科系统操作指南

5. 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

2022 年 6 月 2 日